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天贝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南京证券”）作为北京天贝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贝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对天贝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天贝科技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天贝科技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8,012,454.19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 10,004,244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天贝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天贝科技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若后续经营状况不能好转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天贝科技的督导义务，督促天贝科技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天贝科技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贝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20 日